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五專第一志願」獎學金辦法

111.07.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以本校第一志願並透過「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進入就讀之新生，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五專第一志願」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符合本辦法第1條資格之新生，經由各系科主任於日間部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薦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註冊並就讀2/3學期以上者，每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
- 第 3 條 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學生，仍可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其他獎學金。
- 第 4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並於日間部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
- 第 5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